B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 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 ，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 。联系方式： 。受托人系委托人的 （写明受托人与委托人的关系）。

现委托 在 （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中，作为我方参加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事项与权限如下：

委托诉讼代理人 的代理事项和权限：

 委托人：

 年 月 日

1.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 下列人员禁止在各类诉讼中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3.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的；
4.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
5.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其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
6.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只有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7.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8.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9.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10. 审判人员应依法严格审查代理人的代理资格，若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资格提出异议的，应一并审查。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经审查认为代理人不具备代理资格的，报庭长批准后，可要求当事人更换代理人或禁止该代理人参加诉讼。对该代理人的相关材料仍应附卷留存并载明处理情况。

5、审判人员在禁止不合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时应对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以防当事人对审判工作产生抵触情绪，影响将来案结事了。